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网络改造合同

甲方（采购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乙方（服务方）：云南艾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2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网络改造项目 ，经平等、友好、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设备明细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防火墙	迪普 FW1000-MS-N	24700	1	台	24700
交换机	华为 S5720S	9000	1	台	9000
交换机	华为 S1700-8-AC	105	11	台	1155
机柜	国产 12u 机柜	860	1	个	860
辅材	综合布线一批(保证每个办公室办公内网网络通)	14405	1	批	14405
网络优化服务	1、融合两网出口统一走防火墙出，调整防火墙安全策略。 2、网络整体规划、核心交换机规划地址段。 3、各办公室 IP 地址修改。 4、输出一个 IP 地址规划表。	2000	1	项	2000
合计（元）		小写： ￥52,120.00（元）			
合计（元）		大写： 人民币:伍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 52,12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该价款已包含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运输、安装、质保、税费等全部款项，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组织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货物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合实施）。

2．负责提供货物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项目服务。

5．甲方负责合同签订后货物验收工作，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外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产品品牌、型号、规格进行购置，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决定更换清单中列明的物资；乙方确保其购置的物资符合甲方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2．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严格遵守合同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并配合甲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

5．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6．负责本项目所有软硬件系统设备的现场安装、施工、调试、测试、培训、验收等工作并交付使用。在安装、施工、调试、测试、培训、验收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出现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且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货物使用说明书及保修卡等资料齐全的设备。

（二）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承担交验货物的一切责任，对不合格产品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售后服务

（一）乙方必须提供例行免费培训，包括安装、调试、使用和一般的维修、维护等。

1、提供防火墙、交换机主要设备 3 年原厂质保服务。

2、提供 1 年售后服务的技术支持，工作范围主要包括硬件、主干网络故障。保证发生故障 4 小时内能够及时响应和处理。在保修期内，因安装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更换，并确保更换的

设备和部件均是原设备制造厂家的产品。

设备在质保期后出现故障，或保修期内因不可抗力、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供维修服务，乙方承诺维修仅收取成本费。

（二）乙方保证及时为甲方免费提供设备使用中的技术支持，支持电话王韦程，联系人 18288785319 。

六、交货期、地点及交验方式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二）付款方式：因本项目由乙方完全垫资建设，甲方应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合同款(即人民币：￥52,12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

（二）交验地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

（三）交验方式：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送达交货地点。经过甲方现场检验后方可实施安装。

七、验收

甲方应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在乙方提供货物进场后应组织设备签收，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超期则默认为验收通过。

八、设备款项结算

付款金额为： ￥52,120.00 元；大写：伍万贰仟壹佰贰拾元整。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发票给乙方。

（4）合同款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名　　称：云南艾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经典双城 C1 幢 1 单元 15 层 1503 室

开户　银行：富滇银行昆明市五华支行

账　　号：242021010000495122

九、争议

（一）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

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a（a、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种方式解决争议；b、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三）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货物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乙方承担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或所交货物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合同的转让

本采购合同设备仅适用于“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网络改造”项目使用，不得转让他人，否则，本采购合同无效且违约方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1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兴呈路 3599 号裕顺大厦南楼 3 楼

邮政编码：650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871-67494517

乙方：云南艾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茭菱路丰宁馨园 A 座 11 楼

邮政编码：6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0871-65386218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昆明市五华支行

账　号：242021010000495122